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049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68号）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68号）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6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化工院：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化工院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要求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宁波化工院（被告二）、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和尹明大（被告四）四名被告方于2017年4月21日出庭应诉与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二、诉讼进展情况

宁波化工院已于近日依法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正在审查过程中，案件将延期审理，具体开庭日期待法院通知。因该案件尚未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17-054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已于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7年4月14日，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于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7-03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工作需要，现将投资者相关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59512082

联系传真：010-58256630

公司投资者联系电子信箱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加强投资者服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代销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4月20日起，在长江证券开通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65，以下简称"天天盈份额"）的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快速赎回业务

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根据投资者与本公司、长江证券共同签署的《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天天盈份额）快速赎回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的约定，由本公司与长江证券共同合作为投资者提供的增值服务。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内，在符合《快速赎回服务协议》规定的条件下，通过长江证券指定平台"长江e号理财商城"申请将所持有的天天盈份额快速赎回，并同意将本次申请对应的天天盈份额快速过户给本公司，经过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本公司向投资者垫付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赎回款项，份额确认赎回后，赎回款用于归还本公司的已垫付款项。

二、适用范围

1. 本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如本公司调整快速赎回业务适用范围的，将另行公告。

2. 本业务的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长江证券的规定，在长江证券指定平台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持有可赎回的天天盈份额且已签署《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的合格投资者。

3、开通该业务的三方存管银行名单将由长江证券在指定平台"长江e号理财商城"列示，长江证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该业务支持的三方存管银行范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

1、投资者需与本公司及长江证券签署《快速赎回服务协议》，快速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协议的约定为准。

2、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指定平台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时间为每个正常交易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该业务的办理时间，届时本公司将在指定网站另行公告。

3. 因该业务的特殊性，快速赎回申请一旦提交，不允许撤销。

4. 限额管理：单个账户单笔快速赎回申请的份额上限为500,000份（含）；单个账户单日累计快速赎回申请的份额上限为500,000份（含）；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的快速赎回总份额上限为5,000万份（含）。

投资者的快速赎回申请累计份额超过单个账户单日累计份额上限的，将被判定为无效申请；投资者的快速赎回申请累计接近、等于或超过单日总份额上限时，本公司有权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上述交易限额，届时本公司将在指定网站另行公告。

6. 投资者发起天天盈份额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由本公司实时支付该笔快速赎回资金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申请所属交易日（含当日）起快速赎回申请对应的基金份额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四、服务费用

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申请天天盈份额快速赎回服务，本公司暂不收取手续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在指定网站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长江证券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服务协议以及业务规则。

2. 本公告仅对在长江证券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jzcgl.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80301262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6-029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健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4年的私募可交换债券，根据目前股价测算，控股股东本次用于质押的A股股票不超过10,000,000股，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30.53%，不会影响控股股东的控制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7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发生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没有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健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A股股票32,75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44.65%，均为限售流通股，控股股东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私募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发行，品种一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在满足换股条件下，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特定期限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品种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不超过4年。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借款、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的文件。

若本次债券最终能够发行，根据目前股价测算，控股股东本次用于质押的A股股票不超过10,000,000股，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30.53%，占总股本的13.63%。控股股东已经拟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不会影响控股股东的控制权，控股股东无转让控制权的意向。

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7-04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90,190,732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3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4月2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1号）核准，公司向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6,076,29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39,999,981.24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766,076.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0,233,905.19元。2016年3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15-0000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2016年4月2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12个月。

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方案为：2015年度，以总股本1,483,915,5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59,356,620.76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分配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709,788,79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由316,076,293股增加至790,190,732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4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790,190,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一）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二）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186号单一资金信托	170,299,727	170,299,727	4.59	–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增利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299,727	170,299,727	4.59	–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0,299,727	170,299,727	4.59	–
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下表	160,081,744	160,081,744	4.30	–
5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中国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大联风范002号单一信托	119,209,807	119,209,807	3.21	–
合计			790,190,732	790,190,732	21.30	–

其中，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有20个产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3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5,220,058	5,220,058	0.14	–
2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6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5,220,058	5,220,058	0.14	–
3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2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3,480,038	3,480,038	0.09	–
4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1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5,220,058	5,220,058	0.14	–
5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9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5,220,058	5,220,058	0.14	–
6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5,220,058	5,220,058	0.14	–
7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7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5,220,058	5,220,058	0.14	–
8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利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20,058	5,220,058	0.14	–
9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利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20,058	5,220,058	0.14	–
10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利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80,038	3,480,038	0.09	–
11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利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20,058	5,220,058	0.14	–
12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利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20,057	5,220,057	0.14	–
13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利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20,057	5,220,057	0.14	–
14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利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20,057	5,220,057	0.14	–
15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利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20,057	5,220,057	0.14	–
16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利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20,057	5,220,057	0.14	–
17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利4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20,057	5,220,057	0.14	–
18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利3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400,190	17,400,190	0.47	–
19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利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20,057	5,220,057	0.14	–
20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兴盛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200,557	52,200,557	1.41	–
合计		160,081,744	160,081,744	4.30	–

注：1、本公告比例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持有限售股份数、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均为公司2015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10股转增15股方案之后的股份数量。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0,126,279	21.57	-790,190,732	9,935,547	0.27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90,190,732	21.30	-790,190,732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8、高管股份	9,935,547	0.27	0	9,935,547	0.27
9、机构投资者配股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00,126,279	21.57	-790,190,732	9,935,547	0.2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09,662,518	78.43	790,190,732	3,699,853,250	99.73
1、人民币普通股	2,909,662,518	78.43	790,190,732	3,699,853,250	99.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09,662,518	78.43	790,190,732	3,699,853,250	99.73
三、股份总数	3,709,788,797	100	0	3,709,788,797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中南建设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南建设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泰君安对中南建设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国泰君安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销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19）。投资者自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6月19日可在下列代销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1122	www.drcbank.com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7-22223388	www.sdebank.com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96-096	www.swsc.com.cn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许可[2015]1946号文募集的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新常态混合"）的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12月5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以及托管费率，本公司已于2017年4月15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安排提示性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4月17日起，至2017年5月17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梁嘉莹

联系电话：020-89188657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4月20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f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2个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关于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基金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和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崔茗

客服电话：95105828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赵萍

联系电话：020-83355889

邮政编码：510030

3、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召开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为实施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就本基金降低费率范围变更需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附件《<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一、声明

1、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2月5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事宜不属于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变更。

3、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中：

原："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后：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中：

原："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后：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2017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关于召开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机构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出具的本表决票表决意见视同其管理全部产品的投票意见。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